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	本校圖書館五樓		
主 席	賴政忠	紀 錄	張毓慧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65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32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二、校長致詞：（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三、業務報告：

學生家長會能做什麼事？無非就是結合家長力量，共同關心孩子的未來發展、向學校提出客觀中肯的建言，維持孩子受教權；並配合學校辦理活動，爭取資源補助、協助校務發展。在一一 0 學年度已經執行相關的工作如下：

（一）完成法定會議：計有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1 次、委員會 4 次。

（二）管理「家長會費」、「樂捐收入專款」，辦理學年度教育用途、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三）參與各項校內會議：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班級轉班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校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特教委員會等。

（四）經費報告：

本會經費來源除家長會費外，餘來自捐款收入，寄發「給家長的一

封信」後，110 學年度捐款收入截至 111 年 09 月 12 日止，計：

1. 一般捐款收入金額計有 67 萬元。
2. 專款專用捐款:校園安全維護費(含 110 學年度結餘款)收入金額計有 216 萬 4777 元及各項專款專用(含 110 學年度結餘款)收入金額計有 234 萬 996 元。
3. 家長捐款名錄，已上網登錄在本校家長會網頁，若有疏漏之處，敬請告知，以便作更正。
4. 家長會網站:網路搜尋進入國立新竹高商→網頁右方校園服務下方的家長會網站即可。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

二、本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如附件一。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三。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選派 111 學年度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

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擬 辦：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1	校務會議(1人)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		總務處
2	教師評審委員會(1人,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人事室
3	學生獎懲委員會(2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 (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學務處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2項		輔導室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1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		輔導室
6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1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1項		學務處
7	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7人,4男3女)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110年4月21日修正)(*代辦費收取會議,⋯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總務處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2人,男)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		學務處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人)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輔導室
10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人,女)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		學務處
11	服裝儀容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學務處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2人,含產業代表1人)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		教務處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員	備註
		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13	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會(2人)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學務處
14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1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學務處
15	學生實習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招生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 (*有申請建教合作班之學校)		實習處
16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1人，只要開會一次，約 08 月或開學時開，為了迴避原則，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校自訂)		教務處
17	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學務處
1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1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教務處
19	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1人)			秘書室
20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人)			秘書室
21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1人)			人事室
22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1人)			教務處
23	招生委員會(1人)			教務處
24	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1人)			教務處
25	學生自主學習委員會(1人)			圖書館
26	專責防疫小組(1人)			學務處

(註：以上僅係例示。請學校應彙送法定需家長會選派代表之各項會議名稱及人數供家長會選

派)

二、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

【註 1:用何種方式選派，由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定之。

註 2:如因故無法於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則應討論是否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授權由家長委員會選派，會議決議(紀錄)應備載原因及載明「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會員代表全體贊成方案二註(2)，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選(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選舉」或「推舉」方式產生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規定，本會 111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委員人數共計 31 名。

擬辦：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二、請決定 111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為選舉或推舉。

決議：經推舉結果，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之委員名單詳如名冊。

五、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題問一:提請學校協助學生辦理學生交通車事宜。

學校教官室說明:

- 1.本校歷經多次招標，因不符市場機制之考量，廠商均無意願投標。
- 2.因搭乘學生數量不足、上放學搭車人數不均，不符車輛派遣成本效益。
- 3.學生放學時間區分多個時段，廠商無法配合派遣載運車輛。
- 4.市府公車因司機、車數等不足之情形，無法參與投標事宜。

- 5.為舒緩學生搭車之不便，放學期間 1700 時協調竹市府公車兩輛入校載運學生，由本校發車行經東門國小等 6 個站，火車站為其終點站，以提供學生放學交通工具選項之一。
- 6.若仍有其它相關交通問題，協請家長、學生賜電本校 03-5722150(轉 304)、校安電話 03-5744758，由專員親自回覆，共同討論學生上放學適宜之方式。

六、散會：13 時 00